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住宿式機構 住民隔離檢疫期間相關費用參考指引

109年6月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388號函頒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書面通知轄內住宿式機構停業，並將住民移出進行隔離或檢疫時，所生各類費用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本指引所定住宿式機構，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三、地方主管機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需要，經書面通知住宿式機構停業時，應將住民自機構移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有集中檢疫或隔離必要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並給予補償；住民於安置期間有照顧需求者，得依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規定，調用相關人員並發給獎勵。
- 四、住宿式機構住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移出，並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移出，並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申請防疫補償。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輔導服務人員同時符合領取薪資者，優先領取薪資，並依勞動法令督導住宿式機構對服務人員之相關給假事宜。
- 五、住宿式機構住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於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進行集中檢疫或隔離者，應自行負擔於檢疫或

隔離期間所生之照顧耗材或個人使用物品等費用，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代墊。

六、住宿式機構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符合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所定營運困難情形，得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補貼其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

七、住宿式機構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其已依照顧契約收取之費用，應返還簽約之住民或家屬。

前項費用返還之金額，應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住宿、照顧、膳食及其他材料等費用之總額計算。但住宿式機構於機構營運管理所生之合理支出，而無法依前點規定申請補貼者，得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以內扣除。

住宿式機構返還第一項費用，得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住民或其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先行代墊費用者，得先扣除之。

住宿式機構定型化契約以基於住民事由，而約定返還費用範圍較小者，不應據為前項費用返還計算之依據。

八、本指引有未盡事項或基於不同案情而有另行規範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本指引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